肆虐旺角 64疑犯被拘

學民林淳軒機場被捕 90警員及多名記者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鍾立）旺角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發生香港回歸以來最嚴重的暴亂事件。大批暴徒在旺角彌敦道、山東街，奶路臣街、亞皆老街一帶進行非法集結，並在多處地方惡意毀壞公物及警車、縱火，暴力襲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及現場採訪的新聞工作者，九十名警務人員以及多名記者受傷。警方採取拘捕行動，截至昨日共拘捕64人，包括涉嫌煽動暴亂的「本土民主前線」成員梁天琦及涉嫌參與暴亂的「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等。警務處處長盧偉國指出，由於有車輛運載物品予暴徒使用，警方正在調查搜證，不排除是次事件是一宗有組織、有計劃的暴力事件，如調查有足夠證據，會考慮檢控有關人等參與暴亂的罪名。

■暴徒用棍棒襲擊前來平亂維護秩序的警員。

■學民思潮成員林淳軒涉參與旺角暴亂被捕，由探員押往皇后大道西寓所搜證。　劉友光 攝

暴動罪可囚10年

話你知

根據《公安條例》第十九條，如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者即屬集結暴動。任何人參與暴動，即犯暴動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5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中)舉行記者會指出，不排除旺角暴亂是有組織活動。

本土派藉口撐小販釀暴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庭佳）踏入丙申猴年的第一晚，旺角即發生近半世紀以來香港最大型暴亂。以「本土民主前線」為首的激進「本土派」暴徒，以「聲援熟食小販」為藉口，與警方爆發激烈衝突。暴徒不斷向警方投擲物件，甚至圍毆警務人員，更在多處縱火，整個旺角幾近陷入「無政府狀態」。直至警方多次增援、甚至出動於「佔領」期間平亂的「速龍小隊」，始能驅散暴徒、收拾殘局。暴亂已造成130人受傷，包括90名警務人員和5名新聞工作者。

執法受阻 食署職員報警

事發於大年初一晚上10時許，包括「本民前」成員等人到旺角砵蘭街，聲稱要「聲援小販擺賣」，與執法的食環署職員爭拗，有人更將手推車推出馬路阻塞交通。警方接報到場，防暴警察手持盾牌和警棍在場戒備，在場者隨即與警方對峙。

11時許，警方增援並出示黃旗，要求在馬路的人返回行人路，但他們未有理會，人數更見增加，雙方繼而發生激烈推撞，警方在大約12時出示紅旗及施放胡椒噴霧，要求在場者立即離開，而暴徒開始向警方投擲玻璃樽、磚頭等硬物，更衝擊警方於砵蘭街及山東街交界的防線，此時開始有警務人員受傷，示威正式演變成暴亂，期間有暴徒湧向其他地方。

大約2時，10多名交通警到亞皆老街及上海街指揮交通，但遭近百名暴徒圍毆，一名交警被毆至倒地不起，有同袍向天鳴槍兩次示警，暴徒乘亂佔據彌敦道，並將雜物堆放路中點火焚燒，暴亂範圍終擴至九龍最重要的交通動脈。

為禍九小時 縱火十多處

凌晨3時過後，暴亂愈演愈烈，至少10處先後被縱火，佔據彌敦道的暴徒與警方展開追逐戰，不停飛擲玻璃樽和磚頭，又在地上淋疑似易燃液體。暴徒同時展開巷戰，走進山東街及西洋菜南街，以削尖的長竹襲擊警方，混亂中有警察被磚頭擊中，倒地浴血。

警方最終於清晨5時許，派出俗稱「速龍小隊」的特別戰術小隊，始可反守為攻，但期間也有暴徒在花園街及豉油街交界焚燒的士。暴亂在早上近9時終告結束，旺角被蹂躪近9小時後，一片頹垣敗瓦。

事發2月8日晚10時左右，有熟食小販在旺角山東街與奶路臣街之間的一段砵蘭街路段非法擺賣，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被人圍堵、指罵及阻撓執法，遂要求警方到場協助及支援。警方到達現場後，發現現場已超過二百人在馬路上集結，對公共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警方多次呼籲及警告，希望有關人等返回行人路，但有關人等拒絕聽從更推撞警方人員。更有激進分子手持自製武器及盾牌向警方多次推撞，與警方發生衝突。

盧偉聰：暴徒縱火磚擲警員

情況逐漸失控，事件演變成嚴重騷亂，以至暴亂。大批暴徒於多處地方縱火，包括向一輛的士投擲正焚燒的雜物。有部分暴徒不理警方勸喻，用雜物阻塞馬路，更撬起行人路的磚頭攻擊執勤警員。警方在別無其他選擇下使用警棍及施放胡椒噴劑控制場面。其間，有暴徒不斷近距離向警員投擲磚塊、垃圾桶、玻璃樽、木板等硬物，令多名警務人員受傷及頭破血流，更有多名暴徒襲擊警車。

事件最終導致近九十名警務人員及多名記者受傷。多名警務人員被玻璃割傷流血、骨折、撞傷，及被硬物擊中頭部受傷，須送院治理。在前日的記者會上，警方展示在旺角暴亂現場檢獲的暴徒所用的部分武器，包括6個自製盾牌、一套自製鐵甲威龍裝備、30塊地磚、大鐵桶、天拿水罐、石油氣罐、玻璃樽、鐵通和木棍等。

盧偉聰在記者會上形容，暴亂現場火光處處，搞事者到處放火，初步相信有超過10處地方遭縱火破壞，其間有消防員欲拉喉救火時竟被人阻止，令人聯想起年前旺角花園街大火，擔心事件會重演。

他指出，當晚暴徒假借示威為名，用地磚、石頭、鐵通和垃圾桶連環襲擊在場警員。「倘若地磚掟中別人頭部，隨時掟死人變成殺人，事件相當嚴重。」現場亦發現有人利用車輛運載物資予暴徒使用，他不排除今次暴亂是有組織活動。

當日拘54人後多地上門緝捕

在當日行動中，警方共拘捕54人，包括47名男子及7名女子，年齡介乎15歲至70歲。他們涉嫌非法集結、襲警、拒捕、阻差辦公、藏有攻擊性武器、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等。其後，警方分別在荃灣、青衣、天水圍及將軍澳上門拘捕三男一女，包括當晚身在現場、曾參與「佔中」的「美國隊長」容偉業，一名21歲侯姓青年，及一名涉嫌在旺角縱火的20歲女子。

昨日，警方分別在機場、深水埗及粉嶺，再拘捕多3名涉嫌與暴亂有關的男子。其中，林淳軒於昨晨擬偕家人外遊，在機場離境時被警方以暴動罪拘捕，先被帶到機場警署，然後再被押返西區寓所調查。警方其後取得搜查令，再帶同林淳軒到其住所進行搜查。警方在林淳軒住所帶走多件證物，包括兩部手提電腦及少量衣物。林淳軒其後被鎖上手銬，由警員帶走。

1警傷勢嚴重 顴骨手術復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旺角於年初一晚發生暴亂事件，大批警員受暴徒襲擊受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與傳媒會面時指出，就年初一晚上於旺角發生的暴亂事件，公立醫院合共接收超過130名傷者，其中逾90名是警務人員，5位是傳媒工作者。截至昨晨仍有13人留醫，當中一名警務人員情況嚴重。他在伊利沙伯醫院得悉，該名警務人員昨晨需接受手術，主要是顴骨需要復位。

一哥：鳴槍示警 跟足指引

■交通警員被暴徒毆打倒地。　電視截圖

■警員倒地不起仍被襲擊，同僚見狀鳴槍示警制止暴徒行兇。　電視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文森）在旺角暴動事件中，有交通警員遇襲倒地，大批暴徒更步步進逼，其同僚不得不向天開槍示警。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強調，該名警員是為了保護同僚免受生命威脅的襲擊及自身安全，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守則而使用了槍械。

拯救同袍生命依例可用槍

當晚，亞皆老街近上海街有大批暴徒包圍約十名交通警員，交警揮舞警棍驅趕人群，有暴徒從後將其中一名警員箍實倒地，其他示威者一擁而上狂掟雜物。該警員受傷倒地，蜷縮地上無反應，但仍被暴徒以包括磚塊等大批雜物攻擊，其同僚即衝前掩護，其中一名警員拔出佩槍指向人群，其後兩度向天空開槍示警。

盧偉聰在前日的警方記者會上指出，在2月9日約凌晨二時，有大批暴徒在亞皆老街及上海街交界用不同硬物襲擊一名執勤警員。該名警員當時跌倒在地上，但暴徒仍然追上前，繼續向他投擲磚塊、木板和垃圾桶等，令該名警員的生命安全受到嚴重威脅。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有警員為了保護同僚免受生命威脅的襲擊及自身安全，根據警隊的武力使用守則而使用了槍械。

被記者追問到警員開槍是否恰當，盧偉聰強調，警方對開槍有嚴格指引，「當生命受到威脅或拯救生命時，是可以使用槍械。」警方會就警員開槍一事作內部調查，並重申警隊處理今次事件已相當克制。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陳婉嫻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示威者向警員投擲雜物磚塊之舉足以致命，警員當時鳴槍警告是自然反應，「完全理解警方當晚開槍的做法。」

林卓廷：警拔槍無可厚非

民主黨總幹事林卓廷罕有地以個人名義，以《向天開槍的兩難決定》為題發表聲明，稱按紀律部隊指引確不可向天鳴槍，以免誤傷途人，但他觀看多個不同角度的新聞片段後認為，以現場的警力，施襲者的人數和武力程度，不足以應付當時的情況，尤其當對方以卡板等重物擲向倒地受傷警員時，如重物擊中警員頭部或頸部等重要部位，可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因此拔槍可說是無可厚非。